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民事判決

111年度營簡字第63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陳奕涵
訴訟代理人 陳芯儀
 陳俊男
被告 莊麗珠
 陳素珠
訴訟代理人 郭毓城
 余宜靜
被告 陳素秋
訴訟代理人 余宜靜
被告 莊家榮

0000000000000000

莊建立
郭孟杰
何宜璘
莊豐賓

住○○市○○區○○路000巷0○○號
樓

0

謝麗薰
謝燦輝
永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嘉慶
被告 莊雅淳
 莊雅筑
 莊國樹
0000000000000000
莊淑齡
陳嘉慶
游翔
莊鄭阿梅

01 莊連貞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莊金葉
04 許莊金美
05 莊智翔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莊惟守
08 莊雅琇
09 莊文宏
10 吳月子
11 莊中興
12 陳莊春麗
13 莊淑芳
14 莊高網市
15 莊育源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莊智文
18 莊松錄
19 莊竣竹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涂有文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涂有仁
24 許涂玉芬
25 0000000000000000
26 涂玉萍
27 朱秋妹
28 涂相宇
29 涂冠宇
30 呂博勝
31 呂旭斌

01	呂珮儀	
02	李鍾樂	
03	李淮州	
04	李衣捷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李麗美	
07	孫敏雄	歿
08	孫瑞珠	
09	孫瑞蘭	
10	孫培元	
11	孫培益	
12	0000000000000000	
13	莊施素秋	
14	莊政勳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莊淑珠	
17	莊鈞童	
18	莊文玉	
19	莊李福蓮	
20	莊文桂	
21	0000000000000000	
22	莊文娥	
23	0000000000000000	
24	莊宗欽	
25	陳侯碧霞	
26	侯碧蘭	
27	王侯美環	
28	侯美英	
29	侯有德	
30	侯有鄰	
31	侯有進	

01 0000000000000000

02 陳先化

03 王淑玲

04 王淑姿

05 陳明波

06 0000000000000000

07 蔡陳玉真

08 陳秀菊

09 謝陳彩雲

10 郭秀枝

11 龍金美

12 陳俊宏

13 陳俊良

14 陳怡如

15 許志文

16 許志成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林仲威

19 兼 上一人

20 訴訟代理人 林星柔

21 被 告 林仲齊

22 林星柔

23 陳耀騰

24 陳耀德

25 陳耀基

26 陳秀湄

27 莊明政

28 莊坤龍

29 莊淑娥

30 林庸樂

31 林來燕

01 林沛玲
02 蔡文傑
03 蔡文峰
04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
07 訴訟代理人 蔡奇宏
08 複 代理人 王文文
09 被 告 林瑞成律師即莊英傳及莊景超之遺產管理人
10 許嘉言
11 許嘉洪
12 林姿杏
13 兼上一人
14 訴訟代理人 莊緻伶
15 被 告 莊云瑋
16 莊云瑄
17 許傳顯
18 莊昀霖
19 莊雅晴
20 莊雅婷
21 劉綉英
22 陳張滿 應為送達處所不明
23 侯新佃
24 李侯金英
25 陳素雲
26 郭碧如
27 郭碧玉
28 郭振原
29 郭華美
30 郭威涓
31 郭威延

01 郭威凱

02 0000000000000000

03 陳呂昭珠

04 呂明賢

05 呂蘇翠玉

06 李呂秀慧

07 呂明賜

08 黃東井

09 黃東昇

10 黃博和

11 黃玲蘭

12 黃玲珍

13 黃鄭春滿

14 黃俞盛

15 黃姿芳

16 訴訟參加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19 0000000000000000

20 0000000000000000

21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判決如下：

22 主 文

23 原告之訴駁回。

24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25 理 由

26 一、簡易訴訟程序，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者，法院得不
27 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
28 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及第436條
29 第2項定有明文。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為固有必要共同訴
30 訟，應由同意分割共有人全體一同起訴，並以反對分割之其
31 他共有人全體為共同被告，於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參照最

01 高法院37年上字第7366號判決意旨)。當事人死亡，而無繼
02 承人時，遺產管理人得代替繼承人之地位，進行訴訟，否
03 則，關於分割共有物事件，將陷於不能分割之窘境，而妨害
04 其他共有人分割請求權之行使(參照最高法院76年度台上字
05 第2778號判決意旨)。

06 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共有物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有命補正當
07 事人適格之必要，業經本院限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以後60日
08 內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並敘明如原告有正當理由
09 未能遵期補正得具狀釋明，俾利本院斟酌是否延長期限；相
10 關裁定及函文已於民國113年2月23日送達原告(見本院卷2
11 第207頁至第208頁、第209頁至第211頁、第217頁)。嗣原
12 告於113年3月12日具狀陳報土地登記謄本並表示待閱卷後補
13 正(見本院卷2第231頁)，於113年4月1日具狀陳報繼承系
14 統表及戶籍謄本與相關函文(見本院卷3第31頁)後即無下
15 文，對於本院發函通知補正其餘事項則均未陳報。例如原共
16 有人莊九死亡後由莊我主等人繼承其遺產，莊我主死亡後由
17 莊茂松等人繼承其遺產，莊茂松死亡後由謝勉等人繼承其遺
18 產，謝勉死亡後由李清華等人繼承其遺產，依原告所提繼承
19 系統表(見本院卷2第79頁)，李清華死亡後無人繼承其遺
20 產，原告卻未以其遺產管理人為共同被告，或尚無遺產管理
21 人而擬為其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或釋明有何正當理由未能
22 遵期補正。綜上，原告之訴有當事人不適格情形者，經本院
23 定期間先命補正後仍未遵期補正，爰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
24 駁回之。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3項規定，原告之訴因逾期
25 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故原告如仍有必要進
26 行訴訟，應於得補正後另行起訴為宜，附此敘明。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2項、第78條，判決
28 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3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柳營簡易庭

31 法 官 陳谷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03 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
04 審裁判費。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

06 書記官 曾盈靜